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澤峰

選任辯護人 楊淳涵律師（法扶）

林佩璇律師（法扶）

陳于晴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6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澤峰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六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林澤峰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
槍、子彈及殺人等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原審判處罪
刑，刑期不輕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
因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
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羈押。

二、今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聽取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的
意見，並審酌卷內證據後，認被告雖坦承前述未經許可持有
非制式手槍、子彈及殺人等犯行，然對案發經過情形及細節
有部分爭執，查被告本案犯行，有卷內所附及原判決所載之
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，且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足認被告
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
式手槍罪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及刑
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再者，
被告所犯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屬法定本刑為 5
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所犯之殺人罪，屬法定本刑為死

刑、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本案經原審審理後，判處被告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；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19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，有原審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，因上開判決之重刑效果，再參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、執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被告應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故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均尚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延長羈押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1	日
			刑事第二庭		審判長法官		蔡廷宜		
					法官		翁世容		
					法官		林坤志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珮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